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47號

上訴人 全聯網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宥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章雲平因111年度建字第147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2萬7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寶霞